

書面質詢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當中落實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煙，至 2015 年進一步擴展至酒吧、蒸汽浴室等場所。而為保障博彩從業員免受二手煙害，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修改《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草案，並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然而，經歷了一年半時間，法案仍處於細則性審議階段，令人憂慮在本屆立法會結束前未能完成審議而變成廢案。

立法工作暫未有進展，而在執法以至宣傳教育方面，亦有加強的必要；坊間一直期望當局能夠多途徑做好控煙工作，以加強對居民的健康保障；當中尤其要從小做起、採取有效措施預防青少年吸煙。

《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2015》指出，很多吸煙者的吸煙習慣在青少年階段養成，當中大多數人在步入成年後會繼續吸煙；加上青少年普遍低估了尼古丁成癮的影響；預防青少年吸煙是遏制煙草流行的關鍵措施。因此，加強對青少年的宣傳教育，讓他們正確認識吸煙害處以至二手煙對他人之影響，配合法律禁止室內吸煙、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煙草或限制煙草廣告等，以降低青少年接觸煙草煙霧的機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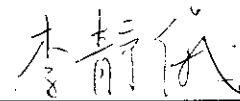
一、根據《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2015》，現時有吸煙的青少年在家中接觸二手煙的比率，顯著高於從不吸煙的青少年，可見家長對青少年吸煙行為有一定影響。當局近年在宣傳和推動無煙家庭方面有何具體工作？成效如何？

二、《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2015》亦顯示，不少青少年曾於室內公共場所接觸二手煙，甚至有反映在學校室內或室外範圍看到有人吸煙，在目前室內場所基本全面禁煙的情況下，上述情況已明顯違法，當局如何做好執法工作，又有何措施要求學校跟進有關違規吸煙行為，以保障未成年人免受煙害？

三、數據顯示，2015 年學生在調查前 30 天內透過媒體或社交場合等不

同渠道接觸反吸煙宣傳信息的比例較 2010 年顯著降低；而在一年內曾在課堂中被教授過關於使用煙草對健康危害的知識的學生比例同樣較 2010 年顯著下跌，反映出向青少年傳達煙害資訊的宣傳教育工作存在不足。針對有關情況，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強教育，讓學生更了解煙害問題從而遠離煙草煙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 年 1 月 20 日